

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日間部財務金融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

入學年度：110學年度適用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專業 必修	財務理論	3-3	研究方法專題	2-2				
	計量經濟學	3-3	巨量資料專題	3-3				
	院訂必修							
	管理講座	1-1	管理講座	1-1				
時數 學分		7-7		6-6		0-0		0-0
專業 選修	基礎理財規劃	3-3	投資規劃	3-3	專業證照檢定	2-2	財金職場進階見習	6-6
	金融市場專題	2-2	財務工程專題	2-2	企業進階實習	4-4	銀行債權管理	2-2
	高等財管專題	2-2	財務實證專題	2-2	金融法規與法遵科技	2-2	證券投資總經專題	3-3
	金融科技專題	2-2	個體經濟分析	2-2	證券法規財會專題	3-3	財務管理論文研討(二)	2-2
	綠色金融專題	2-2	時間序列分析	2-2	財務管理論文研討(一)	2-2	財務經濟學論文研討(二)	2-2
	多變量分析	2-2	金融機構與市場	3-3	財務經濟學論文研討(一)	2-2	金融市場論文研討(二)	2-2
	金融商品專題	2-2	國際財管專題	2-2	金融市場論文研討(一)	2-2		
	企業併購專題	2-2	債券市場專題	2-2				
	投資銀行專題	2-2	風險管理專題	2-2				
	行為財務專題	2-2	金融行銷專題	2-2				
	避險基金專題	2-2						
	院訂選修							
				國際企業發展	3-3	國際產業研究	3-3	
			全方位理財規劃	3-3				
時數 學分		23-23		28-28		20-20		17-17
學期總時數學分		30-30		34-34		20-20		17-17
校訂必修	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							
	通識自由選修							
專業必修	5科目13學分							
專業選修	最少應選修11學分							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9 學分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39 學分 39 學分 (含畢業論文6學分)							

一、全校性規定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二、本系之規定：

(一)專業選修學分可跨選管理學院其他各所之專業選修課程以6學分為上限。

(二)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如選修非本院轄下系所開設之碩士班專業課程，則需經指導教授(或導師)及系主任同意，方得以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。

(三)所有選修課程允許低年級學生選修高年級課程。